

加强华小董事会组织运作应注意的五个事项

邝其芳

学校董事会章程

- 每所华小必须有一个董事会章程，而且必须根据该章程来管理。
西马的华小董事会几乎全都是在 1957 年之前成立的。在 1958 年接受政府全部津贴后，当局曾提供董事会章程样本，供各华小董事会参考采用。之后，《1963 年教育（拨款）（修订）条例》以及《1966 年教育（拨款）（修订）条例》的附录相续列出了西马华小董事会章程必须具有的条文，但是，都没有提供新的董事会章程样本。这就是说，目前没有一个华小董事会必须采用的标准的共同章程。
在 1958 年，大部分的华小是根据当局所提供的样本来拟定其章程，然而，自 1958 年以来，许多华小董事会的章程已有过多次的修改，与其他华小的董事会章程不大相同了。因此，各校董事会必须根据本身的，可能与其他华小大不相同的章程来处理自己的业务，不要盲目跟从其他学校的处理程序。
- 如果忽视或没有遵守或没有实施章程的任何条文，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董事或命令解散该董事会。
- 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。
- 任何董事如果连续 3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，则停止成为董事。

学校董事会董事成员注册事

- 以下人士不能担任华小的董事：
 - 凡曾因犯下刑事罪而被判监禁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零吉者；
 - 曾在本法令或之前之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；
 - 在其注册申请中或处理其注册申请时，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，或故意隐藏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；
 - 非马来西亚公民。注册官将会拒绝他们的注册。被拒绝注册的人士可以在接获通知的 21 天内向部长提出上诉。
- 年龄不足 18 岁者不能注册为学校董事。
- 以下人士不能出任学校董事：
 - 该校的任何教师或职员；
 - 其他学校的教师，除非获得注册官的特别批准；
 - 教育部的官员；
 - 与学校在食物、器材或其他物资的供应上有涉及个人利益的人士。
- 每位学校董事都必须注册。
- 未经注册而出任学校董事是犯下一项罪行；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。
- 其他已注册董事将因有未经注册的董事而犯下一项罪行；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。

学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

- 董事会例会会议每学期必须至少召开一次。
- 如董事会提出要求或有至少 3 位董事提出书面要求,董事会就必须在有关时间召开非例会会议(即紧急会议)。
- 董事会秘书必须至少于开会前 14 天发出开会的书面通知。开会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程。
- 对不在会议议程内的事务,除非会议主持基于紧急迫切的理由而给予允许,会议不能做出议决,而此议决只有获得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核准后才能生效。
- 会议的法定人数是不少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。没有达到法定人数,该会议只能决定将会议展延,而不能讨论任何事项。

学校董事会呈报学校注册官事务

- 华小的董事必须向州教育局注册。有关董事必须填写所规定的表格(可向州教育局注册官索取),将填妥的表格呈交州教育局的注册官。注册官在将该名董事注册后,将发出执照予该董事。当某一位董事已停止出任或辞去学校董事职位时,董事长必须在 21 天内向注册官呈报该事。
- 任何人士在当选为学校董事后,就应尽快进行注册。由于校长是学校董事会的当然秘书,一般上应是由校长去处理。然而,校长也可能忙于职务而一时忘记处理此事,因此,董事长有责任提醒秘书履行职责。此外,有关董事在当选后,也应该将基本个人资料呈交校长。如果不幸校长与某董事不和而没有处理该注册事项,该董事即成为非法董事,其后果可能是很严重的。因此,董事会必须密切关注有关董事注册事项。

注册官批准该董事的注册后,就会发出一张注册证给该董事。如果一位董事在当选后的一段时间后,还没有收到这样的注册证,他就应该去州教育局注册处询问。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,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。他可以在教育法令下被控,而如果罪名成立,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。其他的合法董事也可以因这位董事没有正式注册而受到同样的刑罚。

董事长的责任

- 董事长必须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一个显目的地方,否则是一项犯法行为,罪名成立,可以被判罚款不超过 5 千元。
- 如有任何董事辞职,董事长必须在 21 天内书面通知教育局注册官,否则将是一项犯法行为,如罪名成立,将被罚款不超过 5 千元。